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洪紹棟

被　　告　鍾孟佐

　　信于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鍾孟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393,561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4,860元由被告鍾孟佐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鍾孟佐如以1,393,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811,121元及其利息，嗣於111年3月22日減縮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(見卷第164頁)，尚非不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鍾孟佐原受僱於原告，擔任宅配工程師，被告信于涵於106年10月15日與鍾孟佐簽署任職準則同意書(下稱系爭同意書)，同意擔任鍾孟佐之連帶保證人，就鍾孟佐所負賠償責任，負連帶之責；鍾孟佐於108年1月7日19時25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(下稱系爭小貨車)執行

職務時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訴外人江全冠駕駛之嵩驛汽車有限公司(下稱嵩驛公司)所有車牌00-000號大貨車(下稱系爭大貨車)，致系爭小貨車、系爭大貨車及嵩驛公司受託運送之車牌000-0000號賓士轎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)均毀損；原告已支出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716,715元，並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170號確定判決賠償嵩驛公司276,846元，另賠償系爭小客車之保險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0萬元，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鍾孟佐賠償1,393,561元，依系爭同意書及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信于涵連帶負賠償責任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393,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鍾孟佐同意原告之請求。被告信于涵則辯稱：其未在系爭同意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，非鍾孟佐之連帶保證人等語，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鍾孟佐部分

鍾孟佐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㈡被告信于涵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：信于涵簽署系爭同意書，同意擔任鍾孟佐之連帶保證人，就鍾孟佐所負賠償責任，負連帶之責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同意書為證(見卷61至65頁之原證4)，惟信于涵否認之，並辯稱：其未在系爭同意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，非鍾孟佐之連帶保證人等語。審酌系爭同意書連帶保證人欄手寫之「信于涵」筆跡(見卷第65頁)，與信于涵於本院勞動調解程序筆錄簽名之筆跡(見卷第125、128、144頁)，兩者之筆順、結構、氣韻各異，難認出於同一人，且依原告主張：原告於鍾孟佐任職之初，將系爭同意書交給鍾孟佐，要求鍾孟佐簽署完成後交回，原告相信鍾孟佐交回之同意書，不曾向

信于涵對保或確認信于涵之簽名等語(見卷第165頁)，自難遽認系爭同意書連帶保證人欄手寫之「信于涵」筆跡是信于涵所為。除此之外，原告別無舉證，則其依系爭同意書及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信于涵與鍾孟佐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鍾孟佐給付原告1,393,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是本於鍾孟佐認諾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鍾孟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4,860元，應由鍾孟佐負擔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